

法学80模拟题+解析

华图文考孔雀蓝(ht-jdwz)

一、单项选择题

-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是()。
- A. 执法为民
- B. 依法治国
- C. 党的领导
- D. 服务大局

【答案】A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故本题选 A。

【知识点】法学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 2. "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这句话表明了法的()。
- A. 阶级性
- B. 国家意志性
- C. 物质制约性
- D. 规范性本质最终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

【答案】C

【解析】法"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表明法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因此,法具有物质制约性。故本题选 C。

【知识点】法学理论*法的本体*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法的特征

- 3. 根据《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是指()。
- A. 自治区、自治县
- B.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 C. 自治区、自治县、民族乡
- D. 自治州、自治县

【答案】B

【解析】根据《宪法》第 30 条第 3 款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



自治县。故本题选 B。

【知识点】宪法学*国家的基本制度(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

- 4. 根据乙市政府整顿农贸市场的决定, 乙市 B 区工商局和公安局对农贸市场进行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 因某个体户乱设摊点, 给予其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该个体户不服, 申请复议。此案的复议机关是()。
 - A. 乙市工商局或乙市公安局
 - B. 乙市公安局
 - C. 乙市工商局
 - D. 乙市政府

【答案】C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本题中,虽然 B 区工商局和公安局共同对农贸市场进行检查,但吊销营业执照属于工商局的职权,公安局无权行使此职权,因此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只能是 B 区工商局。

《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应为乙市工商局。故本题选 C。

【知识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参加人与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 5. 按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由本院院长批准。以下不受该限制的案件是()。
 - A.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 B. 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
 - C. 宣告公民失踪或者死亡的案件
 - D. 选民资格案件

【答案】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80 条规定: "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第 182 条第 1 款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故本题选 D。

【知识点】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非讼程序*特别程序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对()负责并报告工作。
 - A. 国务院常务会议
 - B. 国务院总理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答案】 C

【解析】《宪法》第 92 条规定: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故本题选 C。

【知识点】宪法学*国家机构*国务院*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 7.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体现了法的()。
- A. 指引作用
- B. 强制作用
- C. 评价作用
- D. 教育作用

【答案】A

【解析】指引作用是指法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法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而对于人们的行为产生的一种调整、指导和引领的作用。《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即体现了法的这一作用。故本题选 A。

【知识点】法学理论*法的本体*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法的作用及其局限

- 8. 徐某冒充首长与各地党政干部电话联系,高价卖出所谓的"内部资料",共谋得 50 万元以上的收入。法院应给徐某定罪为()。
 - A. 敲诈勒索罪
 - B. 抢劫罪
 - C. 诈骗罪
 - D. 侵犯名誉罪

【答案】C

【解析】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办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题中徐某并没有威胁强制各地干部购买他的资料,而是将其虚构成所谓的"内部资料",进行诈骗,故本题选 C。

【知识点】刑法学*侵犯财产罪*重点罪名及其规范*诈骗罪

- 9.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是()。
- A. 民警将醉酒闹事的王某带至派出所约束到酒醒
- B. 某区工商局将涉嫌销售假货的超市予以查封
- C. 某区建交委将扣押的无照运营车辆予以拍卖
- D. 某区城管执法大队对涉嫌乱摆摊的崔某的物品予以扣押

【答案】C



【解析】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 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 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ABD 三项均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C 项属于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 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故本题选 C。

【知识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行政强制的种类与设定

10. 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其和国民法典》规定,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 A. 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
- B.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制定民法相关规定
 - C.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一律不发生效力
 - D. 遗嘱人不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知识。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二条,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A项正确。B选项:根据《民法典》第一条,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B项错误。C选项: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C项错误。D选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D项错误。因此,选择A选项。

【知识点】民法学*物权法律制度*所有权*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与其他所有权

- 11. 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原则是()。
- A. 从旧原则
- B. 从新原则
- C. 从旧兼从轻原则
- D. 从新兼从轻原则

【答案】C

【解析】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规定了从旧兼从轻的溯及力原则。故本题选 C。

【知识点】刑法学*刑法概述*刑法的适用范围*刑法的时间效力

12.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由()。



- A. 国务院提出意见
- B. 国务院裁决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 D. 部门与地方协商

【答案】B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 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故本题选 B。

【知识点】宪法学*国家机构*国务院*国务院的职权

13. 张某因对 A 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某一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根据相关规定,受理其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是()。

- A. 国务院
- B. A 直辖市人民政府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A 直辖市人民法院

【答案】B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 14 条规定: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此,张某应向 A 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选 B。

【知识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参加人与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 14.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下列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的是()。
- A. 某副县长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成员毁灭罪证
- B. 某副市长擅自挪用扶贫款 55000 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 C. 某交通局长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在建道路工程发生多人死伤的事故
- D. 某税务科长违规向个体户出售发票,致使国家税收损失 15 万元

【答案】C

【解析】根据《刑法》相关规定,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选项 C 中某交通局长的行为与此相符,故本题选 C。



【知识点】刑法学*渎职罪*重点罪名及其规范*玩忽职守罪

- 15. 除群岛国的情形外,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海域叫做()。
- A. 内陆水
- B. 领海
- C. 内水
- D. 毗连区

【答案】C

【解析】内水是指国家领陆内及领海基线向陆一侧的水域,包括河流及其河口、湖泊、港口、内海和历史性海湾等。内水是沿岸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沿岸国家对内水享有与对领陆同样的主权,非经许可,他国的船只不得驶入。分隔两个国家的界河,其分界线两侧的水域是分属界河沿岸国家的内水。位于两个国家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界湖也属于沿岸国家的内水。

【知识点】国际法学*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国际海洋法*内水

16. 刘某与工友为他人做防水处理时,赵某请刘某为自己家的房顶做防水处理,刘某与赵某约定: 防水材料由赵某提供,工钱按每平方 5 元计算,总计 230 元,报酬一次性支付,刘某自带防水处理的工具,刘某与赵某之间是()。

- A. 劳动合同关系
- B. 承揽关系
- C. 雇佣关系
- D. 赠与关系

【答案】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题目中,赵某请刘某为自己家的房顶做防水处理,约定支付报酬。所以刘某与赵某属于承揽关系。A项:根据《劳动法》第十六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A项不符合题意,排除。C项:雇佣关系是指受雇人向雇佣人提供劳务,雇佣人支付相应报酬形成权利义务关系。雇佣关系是雇主和受雇人达成契约的基础上成立的,雇佣合同可以是口头也可以是书面的。C项不符合题意,排除。D项: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D项不符合题意,排除。因此,选择B选项。

【知识点】民法学*合同法律制度*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承揽合同

- 17. 根据《宪法》的规定,决定特赦是()的职责。
- A. 最高人民法院



- B. 最高人民检察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D

【解析】根据《宪法》第 67 条第 17 项的规定,决定特赦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责。故本题选 D。

【知识点】宪法学*国家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18. 下列不属于法的规范作用的一项是()。
- A. 指引
- B. 预测
- C. 强制
- D. 制裁

【答案】D

【解析】法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法的规范作用通过制裁违法行为体现出来。另外,法还具有一定的社会作用,比如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执行一些社会公共事务等。故本题选 D。

【知识点】法学理论*法的本体*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法的作用及其局限

- 19. 下列关于刑罚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主刑的种类有管制、拘留、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 B. 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1年以下
- C. 超过 75 周岁的人以及怀孕的妇女均不适用死刑
- D. 对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答案】D

【解析】《刑法》第 33 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 (1) 管制; (2) 拘役; (3) 有期徒刑; (4) 无期徒刑; (5) 死刑。A 选项错误。该法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管制的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B 选项错误。该法第 49 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D。

【知识点】刑法学*刑罚*刑罚种类*管制

- 20. 马六甲海峡是 ()。
- A. 领峡
- B. 公海海峡
- C. 内海峡
- D. 自由海域



【答案】A

【解析】指海峡宽度在两岸领海宽度以内的海峡。领峡的特点是: (1)两岸属于同一国家领土; (2)海峡宽度不超过沿岸国领海 宽度的一倍了; (3)法律地位从属于领海,受沿岸国主权管辖。

【知识点】国际法学*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国际海洋法*海峡

- 21. 根据合同理论,定金与预付款的差异主要表现在()。
- A. 定金不具有预先支付性, 而预付款具有预先支付性
- B. 不交付预付款不构成对主合同的违反,但不交付定金构成对主合同的违反
- C. 定金是一种担保方式,预付款不是一种担保方式
- D. 法律对合同约定定金数额占主合同标的数额的比例有明文规定,对预付款数额占主合同标的数额的比例没有规定限制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定金的主要作用是担保合同的履行,是合同的担保方式。根据定金罚则,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而预付款的主要作用是为接受预付款的一方解决资金上的困难,使之更有条件按合同规定适当履行,属于履行的一部分,收受预付款一方违约,只须返还所收款项,而无须双倍返还。由此可知,C项正确,当选。D项错误,排除。A项:定金和预付款均是预先支付的款项。A项错误,排除。B项:交付定金的协议是从合同,而交付预付款的协议一般是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因此,不交付预付款构成对主合同的违反,不交付定金则定金合同不成立,既不构成对主合同的违反,也不会产生定金罚则。B项错误,排除。因此,选择C选项。

【知识点】民法学*合同法律制度*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订立

22.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后,以下哪一机关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国家主席

【答案】C

【解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8 条第 4 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



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 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国务院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故本题选 C。

【知识点】宪法学*国家机构*国务院*国务院的职权

- 23. 环保局局长调至建设局仟局长一职,属于公务员交流制度中的()制度。
- A. 调职
- B. 排职
- C. 调任
- D. 转任

【答案】D

【解析】转任是指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平级调动,包括跨地区、跨部门调动。故本题选 D。

【知识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主体与公务员法*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24. 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但其构成要件有明确的规定,关于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必须且只能是为了使国家的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
 - B. 必须是在不得已情况下所采取
 - C. 不应超过必要的限度
 - D. 这种危险必须是正在发生的

【答案】A

【解析】《刑法》第 21 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因此,A 项表述错误,故本题选 A。

【知识点】刑法学*犯罪*犯罪排除事由*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构成

- 25. 下列主体之间的关系属于监护关系的是()。
- A. 甲入读了当地某幼儿园, 甲和幼儿园之间的关系
- B. 父母外出务工期间将在上初中的乙委托给邻居照管, 乙和邻居之间的关系
- C. 孤儿丙在还没有确定监护人时由民政部门安置照顾, 丙和民政部门之间的关系
- D. 丁有一条饲养了多年的宠物狗, 丁和宠物狗之间的关系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二条,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因此,选择 C 选项。



【知识点】 民法学*民事主体*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监护人的设立

26. 现代世界各国宪法均将人身自由的保护放在重要位置,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公民人身自由权的是()。

- A. 集会自由
- B. 住宅安全权
- C. 人格尊严
- D. 通信自由

【答案】A

【解析】宪法中规定公民有人身自由。具体来说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而集会自由属于政治权利和自由。故本题选 A。

【知识点】宪法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人身自由

- 27. 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的是()。
- A. 法律
- B. 宪法
- C. 行政法规
- D. 规章

【答案】B

【解析】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这是由我国国家性质和法的本质所决定的。其中,宪法在中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故本题选 B。

【知识点】法学理论*法的本体*法的渊源*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 28. 某国法律规定,新法律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那么,某国对于法的溯及力采用的是()。
 - A. 从旧兼从轻原则
 - B. 从旧兼从重原则
 - C. 从新兼从轻原则
 - D. 从新兼从重原则

【答案】A

【解析】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从旧;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从轻,因而该国对法的溯及力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故本题选 A。

【知识点】法学理论*法的本体*法的效力*法的时间效力

29. 以下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并且情节特别恶劣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



为中,可以适用死刑的是()。

- A. 颠覆国家政权罪
- B.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 C. 分裂国家罪
- D. 叛逃罪

【答案】C

【解析】根据《刑法》第 113 条规定: "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为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A、B、D 三项分别为《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第 107 条、第 109 条规定的犯罪,所以不可以适用死刑。故本题选 C。

【知识点】刑法学*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死刑适用

30. 廖某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一篇造谣,诽谤女明星谭某的文章,文章中公然捏造谭某打压自己的后辈男明星任某等虚假事实,廖某侵犯了谭某的()。

- A. 自由权
- B. 宗教权
- C. 名誉权
- D. 通信权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身权知识。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廖某公然捏造谭某打压自己的后辈男明星任某等虚假事实,损害了谭某的声望,侵犯了谭某的名誉权。因此,选择 C 选项。

【知识点】民法学*人身权法律制度*人格权*具体人格权

- 31. 下列关于行政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①行政程序是法律程序的一种
- ②行政程序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必须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间和顺序
- ③行政程序的核心价值在于制约行政权力
- ④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程序
- A. (1)(4)
- B. (1)(2)
- C. (2)(3)(4)
- D. (1)(2)(3)

【答案】D



【解析】行政程序是依法制定的,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力,作出行政行为所应遵循的方式、步骤、顺序和时间的总和。行政程序是法律程序的一种。故①②正确。行政程序的价值在于:规范和制约行政权合法行使,体现法制政府和文明政府的理念;为维护相对人的法律地位和人格尊严提供程序性保障;促进行政权合理行使,提高行政效率。制约行政权力即行政程序的核心价值。故③正确。行政程序中也包含了行政诉讼程序,故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不是完全不同的,④错误。故本题选 D。

【知识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行政诉讼程序

- 32.《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那么以下哪项属于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 ()
 - A. 继承房屋
 - B. 坟地
 - C. 下属行贿的红包
 - D. 矿山

【答案】A

【解析】根据《宪法》第 9 条的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B 项"坟地"属于土地,只能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排除。C 项"下属行贿的红包"并不是合法得来的,自然不能作为合法私有财产,排除。D 项"矿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不能为个人所有,也就不能作为个人的私有财产,排除。故本题选 A。

【知识点】宪法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社会经济权利

- 33. 王某与张某发生争执,王某被打成轻伤,于是向法院提起自诉。法庭审理中,张某提出,审判员郭某在开庭前违反法规与自诉人的母亲和哥哥见面,要求郭某回避,但王某的母亲和哥哥否认此事。法院院长经过审查作出驳回郭某回避的决定。下列何人有权要求对驳回决定进行复议? ()
 - A. 张某
 - B. 郭某
 - C. 张某的母亲
 - D. 王某

【答案】A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被驳回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本案未提及张某的代理人,因此"当事人"即为张某自己。故本题选 A。

【知识点】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回避*回避的程序

34. 李某与黄某登记结婚后购买某小区房屋一套,房产登记在李某名下,某日,李某在



未告知黄某的情况下与张某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以市场价格将该房屋转让给张某,在商谈期间,李某带张某实地查看了房屋,并谎称妻子黄某已经同意,出售该房屋,因黄某在外地出差不能赶回,李某还向张某出示了黄某签名的售房委托书等材料,后来李某在房管部门协助张某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黄某获知共有房产被李某擅自转让后,向法院起诉,张某的行为构成()。

- A. 不当得利
- B. 善意取得
- C. 无权代理
- D. 非法转让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物权知识。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题目中,张某受让该不动产时是善意的,且价格合理,不动产已经办理过户。所以张某的行为构成善意取得。因此,选择 B 选项。

【知识点】民法学*物权法律制度*物权概述*物权的变动

- 35. 下列关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B.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C.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D. 当事人不到场,不得施行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D

【解析】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故本题选D。

【知识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行政强制的实施

- 36. 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一个法律条文对应一个法律规则
- B.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包括假定条件、行为模式以及法律后果
- C.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行为人的行为不符合行为模式时,应承担的违法后果



D. 法律规则就是法律条文

【答案】B

【解析】一般情况下,一个法律条文对应一个法律规则,但是很多情况下,一个法律规则由很多法律条文来表述,一个法律条文表达几个法律规则,故 A 项错误。法律规则是指具有一定结构形式,并以规定权利义务和相对应法律后果为内容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包括假定条件、行为模式以及法律后果,故 B 项正确。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中行为人的行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所得到的评价或应承担的后果,包括合法后果和违法后果,故 C 项错误。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B。

【知识点】法学理论*法的本体*法的要素*法律规则

- 37. 下列民事诉讼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是()。
- A. 当事人协议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B. 起诉时被告被监禁的案件
- C. 发回重审案件
- D. 共同诉讼案件

【答案】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二)发回重审的;(三)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四)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故本题选 C。

【知识点】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一审程序*简易程序

- 38. 我国采取()方法划定领海基线。
- A. 正常基线法
- B. 直线基线法
- C. 自然基线法
- D. 几何直线法

【答案】B

【解析】领海基线为沿海国家测算领海宽度的起算线。基线内向陆地一侧的水域称为内水,向海的一侧依次是领海、毗邻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管辖海域。中国海岸线曲折,确定领海基线有一定难度,目前大部分领海基线尚未划定。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知识点】国际法学*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国际海洋法*领海



39. 2014年,马航 MH370 客机失事,甲因乘坐该航班,下落不明 6年,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失踪后才可申请宣告其死亡
- B. 利害关系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失踪,也可以申请宣告其死亡
- C. 利害关系人仅能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
- D. 利害关系人仅能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失踪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四十条,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根据《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根据《民法典》第四十七条,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由此可知,利害关系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失踪,也可以申请宣告其死亡。因此,选择 B 选项。

【知识点】民法学*民事主体*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法律要件

40.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等;人民法院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判;人民检察院负责检察、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等,此外还负责()。

- A. 执行逮捕
- B. 定罪量刑
- C. 批准逮捕
- D. 批准劳教

【答案】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故本题选 C。

【知识点】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 41. 过境通行制度适用于()。
- A. 内海
- B. 历史性海湾
- C. 国际航行的海峡



D. 群岛水域

【答案】C

【解析】过境通行制度是指专为在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一个部分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 另一部分的海峡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目的而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国际航行的海峡适用过 境通行制度。

【知识点】国际法学*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国际海洋法*海峡



更多资讯资料指路: ht-idwz

42. 有农民自发在村务公开栏上写对联"财清账清村务清,风顺水顺民心顺",横批为"村务公开好"。村务公开"好"在()。

- A. 尊重和维护了农民的民主权利
- B. 使农民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C. 实现了农民的国家主人翁地位
- D. 增强了基层政府依法行政的观念

【答案】A

【解析】村务公开是指村民委员会把处理本村涉及国家的、集体的和村民群众利益的事务的活动情况,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告知全体村民,并由村民参与管理、实施监督的一种民主行为。"财清账清村务清,风顺水顺民心顺"所体现的是村务的透明,保障了每个村民的民主权利,村务公开也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所以村务公开"好"在尊重和维护了农民的民主权利。故本题选 A。

【知识点】宪法学*国家的基本制度(下)*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村民委员会

43. 方某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下列费用,不在司法机关应当给予补助的范围内的是()。

- A. 误工费
- B. 住宿费



- C. 就餐费
- D. 交通费

【答案】A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据此可知,误工费不在司法机关应当给予补助的范围。故本题选 A。

【知识点】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刑事证据的种类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宽度是()。
- A. 24海里
- B. 30海里
- C. 从领海基线至其外部界线距离 24 海里
- D. 6海里

【答案】C

【解析】毗连区是指沿海国领海以外毗邻领海,由沿海国对其海关、财政、卫生和移民等类事项行使管辖权的一定宽度的海洋区域。毗连区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24 海里。

【知识点】国际法学*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国际海洋法*毗连区

- 45. 甲医用橡胶厂以印发、张贴公告的形式,诽谤乙药疗用品厂生产的妇用卫生杯质量极差,从而影响其销售量,造成乙厂经济损失。甲厂的做法主要侵害了乙厂的()。
 - A. 隐私权
 - B. 健康权
 - C. 财产权
 - D. 名誉权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身权知识。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甲厂诽谤乙厂的行为,侵害了乙厂的名誉权。A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隐私权是自然人才享有的权利,单位和组织是不享有该项权利的。A项排除。B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条,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健康权是自然人才享有的权利,单位和组织是不享有该项权利的。B项排除。C项:根据《民法典》第三条,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侵犯。财产权侵害的是他人合法的私有财产。本案中,甲厂用非法手段侵害的是乙厂的 名誉权。C 项排除。因此,选择 D 选项。

【知识点】民法学*人身权法律制度*人格权*具体人格权

46. 某市人民政府所属的 A 机关在对张某依法作出处罚后被撤销,其职权由市政府所属 B 机关行使。张某对处罚决定不服,依法可以向谁提出行政复议? ()

- A. B 机关
- B. B 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 C. 省人民政府
- D. 原 A 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答案】B

【解析】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15 条第 5 款规定,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此,案例中应向继续行使 A 机关职权的 B 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选 B。

【知识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参加人与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 47. 我国民法的首要原则是()。
- A. 自愿原则
- B. 平等原则
- C. 等价有偿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的基本原则知识。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四条,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体现的是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最集中地反映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标志,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合同关系当事人的法律要求。A项:根据《民法典》第五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A项排除。C项:根据《民法典》,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以及绿色原则。民法中没有等价有偿原则。C项排除。D项:根据《民法典》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D项排除。因此,选择B选项。

【知识点】民法学*民法概述*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

48. 某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为了加强对流动商贩集中的"再就业一条街"的管理,制定了《关于加强再就业一条街流动商贩管理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规定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规定属于地方性法规
- B. 该规定应由该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 C. 如无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规定,该规定可以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是警告、通报批评 或者一定数额罚款
 - D. 该规定如设定罚款,罚款的限额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答案】C

【解析】该规定属于地方政府规章,由该市人民政府制定,A、B 项说法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13 条的规定,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因此该规定如设定罚款,罚款的限额由省人大常委会规定。C 项正确,D 项错误。故本题选 C。

【知识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49. 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被称为()。

- A. 法律体系
- B. 法律部门
- C. 法学体系
- D. 法律汇编

【答案】B

【解析】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调整对象、调整方法。由此可知,B 项正确。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是一个由互不相同,但又有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的知识系统。法律汇编,即将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标准予以排列,编辑成册,不改变文件的内容,也不是制定法律。故本题选 B。

【知识点】法学理论*法的本体*法的要素*法律规范

50. 万某和王某为情敌,某晚万某在回家的途中,恰巧碰到王某,两人发生打斗,打斗的过程中,王某用拳头打了万某的头部,万某用水果刀捅了王某肚子一刀,致王某死亡。关于万某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属于正当防卫
- B. 属于紧急避险
- C. 属于防卫过当
- D. 属于故意杀人



【答案】D

【解析】万某和王某的行为属于相互斗殴行为,相互斗殴中双方都有伤害对方的故意,不存在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也不成立防卫过当问题,排除 A、C 两项。紧急避险是将风险转移给无辜的第三者,本案中并不存在无辜的第三者,故 B 项错误。故本题选 D。

【知识点】刑法学*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重点罪名及其规范*故意杀人罪51.法律事实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律事件,另一类是()。

- A. 法律后果
- B. 法律制裁
- C. 法律责任
- D. 法律行为

【答案】D

【解析】法律事实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律事件,另一类是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引起 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与参加者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法律行为是指能引起法律关系 产生、变更和消灭而通常又与人的意志有关的人的某种实际行动。故本题选 D。

【知识点】法学理论*法的本体*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52. 90 岁的张老太,其丈夫去世多年,现有一子(甲)和一女(乙)。甲一向不孝顺,高中辍学后就待在家里,不务正业,不仅不管张老太,还整日向张老太要钱物。乙出嫁后,时常回家看望张老太。于是张老太便经常跟人说,将来要把全部财产都留给女儿。甲得知后,立马要张老太立一份遗嘱,把财产全部给他一人,不然就打死地。张老太无奈,只好按照甲的要求,立了遭嘱。甲为了早日得到张老太的遗产,遂在其水杯中投放了老鼠药,致张老太死亡。那么张老太的财产由(

- A. Z.
- ₿. 甲
- C. 甲和乙一人一半
- D. 乙继承多数, 甲继承少数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继承法知识。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根据法条可知甲丧失继承权。张老太的遗产只有乙继承。因此,选择 A 选项。



【知识点】民法学*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继承概述*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 53. 甲在公共汽车上扒窃乙的钱包,得手后向车门处走去,乙发现自己的钱包被甲所盗,随即追上去一把抓住甲,甲一拳击中乙的脸部,挣脱欲逃走,乙即随手拿起车上的摇把向甲砸去,正好砸中甲的头部,致甲死亡。乙的行为是()。
 - A. 正当防卫
 - B. 防卫过当,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防卫过当,构成故意杀人罪
 - D. 事后防卫,构成故意杀人罪

【答案】A

【解析】《刑法》第 20 条规定: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从上述法条可以看出,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有: (1)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 (2)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3)具有防卫意识; (4)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 (5)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由于甲的行为已从盗窃转化为抢劫,而针对抢劫等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规定了无防卫过当。由此可知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故 A 项为正确答案。故本题选 A。

【知识点】刑法学*犯罪*犯罪排除事由*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构成

- 54. 某故意杀人案件,合议庭经过审理认为,应当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而审委会经过讨论,认为应当判处无期徒刑。那么,对此案的正确处理是()。
 - A. 合议庭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因为法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不受他人的干涉
 - B. 合议庭应当请示上级法院, 然后再做判决
 - C. 解散合议庭, 重新组成合议庭, 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
 - D. 合议庭应当服从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判处无期徒刑

【答案】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80条规定: "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故本题选 D。

【知识点】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审判概述*审判组织

- 55. 下列有关诉讼中实行公开审判的表述哪项是正确的? ()
- A.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当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人、参与人



- B.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该根据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
- C. 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人民法院应该根据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
- D. 离婚案件,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可以不公开审理

【答案】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故 A 项错误。第134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D 项正确,B、C 项错误。故本题选 D。

【知识点】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公开审判制度

二、系列单项选择题

材料一: 甲和几个朋友计划到某小区盗窃,甲提前踩点计划了盗窃的路线和时间,但当 天并未到场参与盗窃,案发后其他作案者供出了甲。

- 56. 关于甲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不构成, 因为甲没参加盗窃
- B. 不构成, 因为甲没有到场
- C. 构成, 因为甲提前踩点, 制定了盗窃计划
- D. 不构成,因为甲只制定了计划没有确保他人按计划盗窃

【答案】C

【解析】本案中甲虽然未参与盗窃,但是其提前踩点,制定了盗窃计划包括路线和时间,为他人实施盗窃行为提供了物理的或心理的帮助,故甲属于帮助犯,与其他行为人构成共同犯罪。因此,选择 C 选项。

【知识点】刑法学*侵犯财产罪*盗窃罪

【知识点】刑法学*犯罪*共同犯罪*帮助犯

57. 关于甲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无罪
- B. 有罪, 盗窃罪的主犯
- C. 有罪, 盗窃罪的胁从犯
- D. 有罪, 盗窃罪的从犯

【答案】D

【解析】对于帮助犯,应按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如果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就以从犯论处;如果被胁迫实施帮助行为,并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则应以胁从犯论处。这种从犯的犯罪行为通常表现为提供犯罪工具、指示犯罪目标、查看犯罪地点、排除犯罪障碍以及事前通谋答应事后隐匿罪犯、消灭罪迹、窝藏赃物来帮助实施犯罪等情况。



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因此,选择选 D 选项。

【知识点】刑法学*犯罪*共同犯罪*帮助犯

- 58. 若甲为17岁的高中生,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系未成年不应对盗窃罪承担刑事责任
- B. 甲构成盗窃罪,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C. 甲构成盗窃罪,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D. 甲系未成年,可以免除处罚

【答案】D

【解析】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甲为17岁的高中生已满16周岁,构成盗窃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A项错误。《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由此可知,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而不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故B项错误C项正确。法律并未规定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可以免除处罚,虽然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甲作为从犯有免除处罚的可能性,但并不是因为甲系未成年,因此D项错误。故本题选C。

材料二: 杜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于 2010 年 5 月刑满释放。同年 9 月,杜某找工作失败后又起了盗窃之意,在李某所在小区蹲点半个月。9 月 16 日凌晨 1 点,杜某带着一把水果刀潜入独自居住的李某家中行窃。由于翻找财物时发出响动李某被惊醒,李某随手拿起水杯猛击杜某头部,杜某拿出水果刀捅向李某,李某倒地流血不止,杜某没有抢到任何财物慌忙而逃,第二天李某被发现流血过多死亡。

- 59. 杜某的行为构成()。
- A. 抢劫罪
- B. 盗窃罪
- C. 故意杀人罪
- D. 故意伤害罪

【答案】A

【解析】杜某在实施盗窃犯罪的过程中被当场发现,为了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致人 死亡,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因此,A项正确,当选。

【知识点】刑法学*侵犯财产罪*抢劫罪

- 60. 杜某的行为在其犯罪形态中属于()。
- A. 既遂
- B. 未遂



- C. 中止
- D. 预备

【答案】A

【解析】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当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的伤害两种后果之一的,均属抢劫既遂。因此,选择 A 选项。

【知识点】刑法学*犯罪*犯罪形态

【知识点】刑法学*侵犯财产罪*抢劫罪

- 61. 下列不属于杜某抢劫从重加重处罚情形的是()。
- A. 入户抢劫
- B. 抢劫致人死亡
- C. 累犯
- D. 持刀抢劫

【答案】D

【解析】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根据我国《刑法》第六十五条,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即采取必须从重处罚的原则。因此,选择 D 选项。

【知识点】刑法学*侵犯财产罪*抢劫罪

三、多项选择题

- 62. 关于法的分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依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的不同,可以把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依据法规定的内容不同,可以把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 C. 依据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主体、程序不同,可以把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 D. 依据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把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ABCD

【解析】法的一般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依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的不同,可以把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2) 依据法规定的内容不同,可以把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3) 依据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主体、程序不同,可以把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4) 依据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把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5) 依据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可以把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故本题选 ABCD。



【知识点】法学理论*法的本体*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法的分类

- 63.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哪些行为是"无效"的()。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以欺诈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表示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D.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概述知识。A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A项当选。B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B项当选。D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D项当选。C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C项排除。因此,选择ABD选项。

【知识点】民法学*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

64.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生违背"诚实守信"的现象,如制假售假、坑蒙拐骗、走私骗汇等。对此,国家有关部门加大了打击力度,根据人民群众的举报,查出了一大批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依法惩处了相关责任人,为国家挽回了重大损失。这体现了()。

- A. 国家在行使专政职能
- B. 人民群众在行使监督权
- C.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公民有维护国家利益的义务

【答案】ABCD

【解析】题目是对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打击活动,这体现了对其实行专政。人民 群众举报违法犯罪活动体现了人民群众在行使监督权,也体现了公民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的 义务。打击犯罪分子,依法惩处相关责任人体现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故本题选 ABCD。

【知识点】宪法学*国家的基本制度(上)*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和性质

65. 某市 A 区因经济开发需要,决定征用该区某村的集体土地 300 亩。因土地补偿问题协商不成,该村有 80 户村民不服,打算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该市政府为复议机关
- B. 村民应推选 1-5 名代表参加复议
- C. 申请复议的期限为 30 日
- D. 如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答案】AB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据此可知,本案的复议机关是该市人民政府。 A 项正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8 条规定,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B 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C 项错误。选项 D,《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9 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B。

【知识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参加人与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知识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程序

- 66. 下列属于公民直接参与选举的有()。
- A. 县及县级以下的人大代表的选举
- B.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
- C. 城市居民委员会的选举
- D. 农村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答案】ACD

【解析】由于我国土地辽阔、人口众多、交通不便、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等国情,因此我国采取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选举制度。即县级及其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间接选举。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居委会和村委会都是由居民和村民直接选举产生的。本题选 ACD。

【知识点】宪法学*国家的基本制度(下)*选举制度*选举程序

- 67. 下列有关犯罪认定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生产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才构成犯罪
- B. 故意杀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才构成犯罪
- C.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从中牟利的,才构成犯罪
- D.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造成严重后果的才构成犯罪

【答案】ABCD

【解析】根据《刑法》第 141 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假药罪不以"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为要件,故 A 项错误;根据该法第 232 条的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并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要件,故 B 项错误;根据该法第 234 条之一的规定,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构成犯罪并不以"从中牟利"为要件,故 C 项错误;根据该法第 234 条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



罪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要件,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BCD。

【知识点】刑法学*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重点罪名及其规范*生产、销售假药罪

- 68. 小花今年 16 周岁,外出打工,每月挣 1900 元,以下行为有效的是()。
- A. 小花从工资中取出 500 元作为礼物送给小竹
- B. 小花将继承祖父价值 20 万的汽车抛弃
- C. 小花将电瓶车卖给小丽
- D. 小花立下遗嘱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典》第十八条,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可以将小花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ABCD 项的行为小花均可以实施。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知识点】民法学*民事主体*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69. 下列情形中,属于犯罪中止的是()。
- A. 甲对乙实施强奸, 乙说自己的丈夫是警察, 日后定将他捉拿归案, 甲放弃。其实乙的丈夫并不是警察
- B. 甲意图谋杀乙,在乙回家的路上放了一包炸药,在乙经过时引爆。甲见乙倒地,以为乙已经死亡,遂清理现场。发现乙并没有死亡,只是被冲击力震晕。甲想算他命大,径直离开
 - C. 甲正在撬保险柜时,外面正好有个小孩在玩玩具警车,甲以为是警车,马上离开
- D. 某甲与别人私通,欲毒死妻子。一日,把毒药放入汤中,后又想起妻子对自己的体贴照顾,就把汤倒入垃圾桶中

【答案】ABD

【解析】《刑法》第 24 条第款规定,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犯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二是在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A 选项中甲在实行强奸终了之前主动放弃犯罪,是犯罪中止。B 项甲的行为属于自动放弃本可继续实施的犯罪行为,是犯罪中止。C 项甲以为警察来了,属于被迫停止犯罪,是犯罪未遂。D 项甲的行为属于自动放弃犯罪,是犯罪中止。故本题选 ABD。

【知识点】刑法学*犯罪*犯罪未完成形态*犯罪中止的概念和特征

70. 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是对资本主义法影响最大的两大法系,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 A. 法律渊源
- B. 法律分类
- C. 法律编纂
- D. 诉讼程序

【答案】ABCD

【解析】民法法系是指以古罗马法,特别是以 19 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普通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的主要差别在于: (1) 在法律思维上,民法法系是演绎型的;普通法系是归纳型的。(2) 在法的渊源上,民法法系的正式渊源是自然法;普通法系的正式渊源是自然法和判例法。(3) 在法律的分类上,民法法系分为公法和私法;普通法系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4) 在诉讼程序上,民法法系主要采取纠问式;普通法系主要采取对抗式。(5) 在法典编纂上,民法法系强调的是法典编纂的严谨性、完整性;普通法系强调的是单行性法典编纂,不强调完整的法典编纂。由此可知,四个选项均应入选,故本题选 ABCD。

【知识点】法学理论*法的演进*法的传统*两大法系的含义和区别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 A.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
- B. 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
- C. 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 D. 山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九十年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物权知识。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二条,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前款规定的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D项:《民法典》中没有规定山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九十年。D项错误,排除。因此,选择 ABC 选项。

【知识点】民法学*物权法律制度*用益物权*土地承包经营权

- 72. 下列关于行政复议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公安机关对不满 16 周岁的吴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后,由于该处罚不执行,所以吴某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B. 周某与郑某因打架斗殴分别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5 日,两人必须共同提起行政复议, 不能单独提起
- C. 林某不满县文化局新建的办公楼遮挡了自己房屋的采光,可就这一事项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D. 万某不服 A 市 B 县工商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他可以向 A 市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ABC

【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公民对行政机关的行政拘留决定不服的,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即使处罚未被执行,吴某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A 项说法错误。周某与郑某分别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可就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各自提起行政复议,无须共同提起,B 项说法错误。县文化局新建的办公楼遮挡了房屋的采光,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林某不能申请行政复议,C 项说法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故万某既可以向 A 市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 B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D 项正确。故本题选 ABC。

【知识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参加人与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 73. 下列刑事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是()。
- A. 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
- B. 恐怖活动案件
- C. 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 D. 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

【答案】AB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一)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故本题选 ABD。

【知识点】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管辖*审判管辖

- 74. 下列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死刑复核程序自动进行, 无须任何人启动
- B. 某些案件可以不经二审程序直接进入死刑复核程序
- C. 死刑复核程序也贯彻全面审查原则
- D. 死刑复核程序审查的对象是生效的刑事判决

【答案】AB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规定: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知 AB 正确。死刑复核程序的任务是,由享有复核权的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死刑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进行全面审查,依法作出是否核准死刑的决定。可知 C 正确。死刑案件经过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理后,裁判并不能马上发生法律效力。只有由拥有死刑核准权的特定法院最终通过死刑复核程序进行审查核准后作出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也才最终具有执行性。因此 D 错误。故本题选 ABC。



【知识点】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死刑复核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75. 在民事诉讼中, 法院可以不经当事人申请而作出处理的有()。

- A. 诉讼中裁定财产保全
- B. 决定回避
- C. 裁定移送管辖
- D. 裁定先予执行

【答案】AB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所以 A 项正确。回避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审判人员自行回避,即负责案件的审判人员,认为自己具有回避制度法定情形之一而主动提出回避; 另一种是当事人申请回避,即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有回避制度法定情形之一的,用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他们退出该案的审理。所以 B 项正确。第 36 条规定: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所以 C 项正确。第 106 条规定: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所以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BC。

【知识点】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保全和先予执行*先予执行

76. 根据《南极条约》的规定,各国可以在南极进行()。

- A. 军事演习
- B. 自由考察
- C. 占领
- D. 建立科学研究站

【答案】BD

【解析】《南极条约》的主要内容是: 南极洲仅用于和平目的,促进在南极洲地区进行科学考察的自由,促进科学考察中的国际合作,禁止在南极地区进行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活动及核爆炸和处理放射物,冻结目前领土所有权的主张,促进国际在科学方面的合作。

【知识点】国际法学*国际法概述*国家领土*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 77. 关于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具有滞后性
- B. 法具有绝对性和无限性



- C. 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 D. 法具有局限性

【答案】ACD

【解析】通常采纳的原则有三个: (1)价值排序原则,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2)个案平衡原则,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3)比例原则,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故本题选 ACD。

【知识点】法学理论*法的本体*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法的特征

- 78. 下列有关刑事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B. 过失犯罪不负刑事责任
- C.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D.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答案】ACD

【解析】根据《刑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A 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B 项说法错误。该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C 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D 项说法正确。本题选 ACD。

【知识点】刑法学*刑罚*刑罚裁量*量刑情节的适用

79. 甲有一子一女,甲在妻子乙,女儿丙和好友丁的见证下,立有一份电脑打印的遗嘱,确立自己的遗嘱全部都由女儿丙继承,根据《民法典》,关于该份打印遗嘱,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打印遗嘱不是法定的遗嘱形式
- B. 乙方具有该份遗嘱的见证人资格
- C. 丙方具有该份遗嘱的见证人资格
- D. 丁方具有该份遗嘱的见证人资格

【答案】ABC

【解析】A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由此可知,打印遗嘱属于法定的遗嘱形式,A项错误。BC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下列人员不能



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丙是甲的继承人,乙是丙的母亲,属于与继承人有人身利害关系的人,都不具有该份遗嘱的见证人资格。D项: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丁与继承人丙无利害关系,具有该份遗嘱的见证人资格。D项说法正确但不符合题意,故排除。因此,选择 ABC 选项。

【知识点】民法学*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的概念、种类、效力、变更及撤销

- 80. 毗连区是沿海国对 () 等特殊事项行使管制权的一带海域。
- A. 海关
- B. 财政
- C. 移民
- D. 税收

【答案】ABC

【解析】毗连区是指沿海国领海以外毗邻领海,由沿海国对其海关、财政、卫生和移民等类事项行使管辖权的一定宽度的海洋区域。毗连区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24 海里。

【知识点】国际法学*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国际海洋法*毗连区

